

厦门市信访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7 号，邮编：361013，电话：0592-28929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厦门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立足信访工作实际，不断深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厦门市信访局坚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到位，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解读。全年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51 条，厦门信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1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厦门市信访局坚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2024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，对拟公开的信息由责任处室、分管领导进行审查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无误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在厦门信访微信公众号开设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专栏，积极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入推进与市民群众的互动交流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坚持完善各项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机制。明确牵头处室和相关工作职责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进行答复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准确清晰、及时完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厦门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，主要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市民群众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坚持问题导向，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要求，加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更新频次，提高内容质量；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厦门市信访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